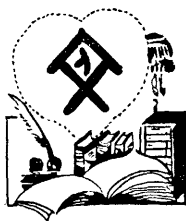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戴傳賢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4661
書碼 382.423/08/2
到期 25/9/2
價格
備註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目次

總理遺像 下附遺囑

弁言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考選委員會咨本部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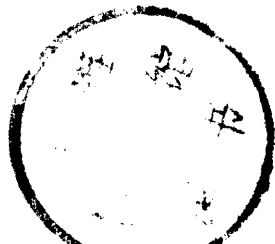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中央地方各機關人數配置指數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敘俸統計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開始學習及試署日期表

弁言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既竣事，奉

令交本部辦理分發，綜計全案，計百有一人，分發之時，司法官三十二人，外交官領事官四人，統由本部分別咨送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照章任用。其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會計，統計，各部分，皆由本部按照考取科別，斟酌志願，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其中有留用者，有調分者，有補繳證件核改試署者，均予依照定章，酌量核辦。迨分發各機關後，依本部調查所及，均經依法任用。嘗以爲考試法例，貴能垂諸永久，俾學子有所遵循；而分發例案，則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俾新登仕版者，易見其才，而被分發之各機關，亦能用得其當。爰於任用法施行後，呈請將前屆任用規程，歸納於分發規程之內，修改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其中要點，與前屆稍異者有三：前屆學習期間內，其成績之高下，未予分別；而此屆則分爲甲乙丙三等，蓋爲登庸者齊一步驟，使賢者俯而及，中庸者仰而跂，必令平流競進，此其一。前屆學習，無指導員及日記簿之設；而此屆又有此規定，蓋公文程式，仕學寓焉。以熟練之員，掖新進之士，使之計日程功；而在上者，亦可按圖索驥，似較冥行墮埴者爲勝，此其二。前屆無借補委任之規定，而此屆則有之，非故抑之也：蓋仕途以疏通爲本，而人才則以漸進爲宜。在各機關，既可酌量寬籌；在各分發者，亦得從容奏績，量能責效，較得實用，此其三。其餘若志願報到等手續，則仍依前例。凡此均所以期考政銓政，

得相互推進於無形，而分者被分者，亦可隨時變通而有効，此則本屆辦理分發之微旨也。茲當報告書成，謹彙數言，以爲留心銓政者告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日 林 翔 識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于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敍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敍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敍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敍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

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

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

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

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于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于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

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

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

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咨本部分文 選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送高考及格名冊請查照辦理

爲咨請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五〇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七類考試三試俱及格人員，自應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等由，並送清冊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送清冊，備文送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計咨送清冊一份從略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攷選委員會先後轉報本年高等考試經過情形並造具取錄人員名冊請鑒核等情除發給及格證書分別轉呈並指令外抄發原名冊令仰依法分發由

爲令遵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先後來呈。以准高等攷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分首都北平兩地舉行。報名人數，京平兩地共二千六百三十九人，甄錄試計取錄普

通行政人員四百八十七人，財務行政人員五十二人，教育行政人員七十二人，會計人員三十人，統計人員十三人，外交官領事官二十三人，司法官一百六十一人，共計八百三十八人。正試計取錄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一人，財務行政人員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十人，會計人員九人，統計人員四人，外交官領事官五人，司法官三十二人，共一百零二人。旋經舉行面試，除應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正試及格之陶孝完一名，英語程度較差，決定不予取錄外，餘均及格。計司法官及格者，最優等一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及格者，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七名，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九名，中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三名，中等七名。統計人員及格者，優等二名，中等二名。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中等四名。總共七類考試，面試及格者爲一百零一名，業經榜示周知在案，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並繪製統計表，請查照轉呈等由，轉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已由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將考試經過情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鑒核，暨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令仰該部即便依法分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分從略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遵 令辦理分發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仰祈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由

呈爲擬具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分機關分發員名仰祈

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事 案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內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五〇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七類考試三試俱及格人員，自應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等由，並送清冊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送清冊備文送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示報到期間，所有司法官等七類考試及格人員一百零一名，均據先後依限報到，並依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審查決定，茲奉

鈞院第五三六號訓令，以本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由

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清冊，飭即依法分發等因，奉此，遵將上項考試及格人員，除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二名，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擬一律咨送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名，擬照上屆成例，一律分發外交部外，其餘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

員考試及格者十一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名，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九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四名，均依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擬具擬分機關及分發員名，連同司法官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一併列表呈候

鑒核，再該項人員照分發志願書所填之經歷，繳有任職證件，其卸職年月未據證明，經審查決定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者，如於二十三年一月底前，補具切實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職二年以上者，擬予改以薦任官試署，所有遵令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及補繳曾任資格卸職證件審查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七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附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從略（參看分發任用情形）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前據該部呈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呈爲案據上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等九員補繳曾任各職卸職證件覆審結果應改以薦任官試署者六員應仍以薦任官學習者二員應予保留者一員列表呈候鑒核轉呈國府核准指令祇遵由

竊查上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

「關於該項人員，照分發志願書所填之經歷，繳有任職證件，其卸職年月未據證明，經審查決定，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者；如於二十三年一月底以前，補具切實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職二年以上者，擬予改以薦任官試署。」

業經呈奉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遵辦並飭補在案。

茲據楚湘匯等九員先後依限補繳前來，經審查決定，計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董彬謙，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朱漢生戴新三王服堯，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梁春芳等六員，應改以薦任官試署。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盛蘭王傳曾二員，應仍以薦任官學習。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趙演一員，任用資格，應否變更，暫予保留，除俟審查決定後，另案呈核外。

所有遵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附呈 表一份 列後

上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

姓名	考取科別	原任別	覆審結果	備註
楚湘匯	會計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陳盛蘭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仍以荐任官學習	
王傳曾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仍以荐任官學習	
董彬謙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朱漢生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戴新三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王服堯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梁春芳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應改以荐任官試署	
趙演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學習	暫予保留	該員任用資格俟審查決定後再行呈核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五十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據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等九員，補繳曾任各職卸職證

件，經審查決定楚湘匯董彬謙朱漢生戴新三王服堯梁春芳六員，應改以薦任官試署，陳盛蘭王傳曾二員，應仍以薦任官學習，趙演一員暫予保留，請轉呈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為上年高考及格人員趙演擬改以薦任官試署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由

案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楚湘匯等九員，任用資格變更情形，業經列表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在案。內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趙演一員，其任用資格，應否變更，曾呈明暫予保留，茲據呈送證件，經審查決定，該員擬改以薦任官試署。

所有遵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八十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二屆高等考試及格趙演一員，改以薦任官試署，請轉呈鑒核等情

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六號指令開：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審計部咨請留用調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自誠季樹農各一員擬具留用調分緣由呈請
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示遵由

案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總字第一八四二號函開：

「頃據本會練習員許自誠呈報，應本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類及格，奉貴部分發上海市政府學習等情前來。查該員在本會工作，尙稱努力。能否留會繼續辦事，相應函請查照見覆」

等由。又准審計部第五七二七號咨開：

「查第二屆高等考試統計及格人員季樹農，於二十二年九月，經本部令派代理本部書記官，當時該員以參預高考，呈准考畢到職，嗣該員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來部供職各在案。茲據該員聲稱，『樹農現經分發財政部學習，惟在部供職二月，略得經驗，願繼續服務，請轉咨銓敘部，改予分發，』等情。據此，查該員素習統計，任本部工

作，亦屬適宜，相應據情轉咨，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查許自誠一員，係本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業以薦任官分派上海市政府學習，並分別函知在案。茲國防設計委員會既以該員工作努力，擬予留用，函請前來。惟該會性質係軍事機關，不能據以調分，自應准其留用，擬將該員分發案暫予保留，其留用年資作為曾任資格，將來辦理分發時一併計算。

又查季樹農一員，係本屆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業以薦任官分派財政部學習，並分別函知在案。茲審計部既予據情轉咨，且有任本部工作，亦屬適宜等語。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調分。

所有留用，調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四十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第二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許自誠分發案，暫予保留，第二屆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季樹農，調分審計部任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一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准鐵道部咨請調用上年高考及格人員楚湘匯一員，依分發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調分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指令祇遵由。

准鐵道部總字第二九一三號咨開：

「案據本部新派平漢路車務處稽核課課長楚湘匯呈稱，「奉鈞部總字第一九四八號令開，「茲派楚湘匯爲平漢路車務處稽核課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前往供職，惟湘匯自應第二屆高考及格後，已分發湖南省政府任用，擬請鈞部咨行銓敍部仍行調回本部任用，當否理合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查該員充任本部料款保管委員，會出納主任，極爲得力，現經派爲平漢路車務處稽核課長，應請改予分發本部任用，以便到路供職。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查楚湘匯一員，係上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薦任官學習分派湖南省政府。嗣據該員補繳曾任各職卸職證件，經予覆審決定，應改以薦任官試署，另案呈候鈞核各在卷。

茲鐵道部既以該員在部服務，極爲得力，且已新派職務，咨請調用前來，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予調分。

所有准咨呈請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五十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准鐵道部咨，請調用高考及格人員楚湘匯一員，經核明應予調分，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一覽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編

姓名	考取等第	轉本人志願	分機關	承辦事務	俸給	備註
李學燈	最優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陸拾元	
張文奎	優等	一、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二、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全前	
俞履德	優等	一、上海 二、杭縣紹興鄞縣嘉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全前	
王申翰	優等	一、司法行政部 二、浙江省各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全前	
高其邁	優等	一、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二、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全前	
夏陸利	優等	一、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二、北平地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全前	

張立枏	楊銘恩	陳樸生	倪光瓊	朱志奮	林厚祺	王華洲	何景岑
十四等	十三等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一、上海及兩特區吳縣鎮江等地方法院 二、浙江杭縣甯波地方法院及杭州地院分院	一、濟南，青島，地方法院 二、北平，天津，地方法院	一、江蘇江甯蘇州鎮江揚州等地方法院 二、山東泰安濟南青島等地方法院	江甯地方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上海蘇州或江甯地方法院	一、南京，吳縣上海，及兩特區江蘇鎮江各地方法院 二、濟南，青島，泰安，及其他地方法院	一、江蘇，江寧，上海，鎮江，吳縣等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安徽。懷寧，蕪湖，浙江，杭縣等地方法院	一、江寧，吳縣，江都，鎮江，上海，海一，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濟南，泰安，青島及山東各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陸拾元

宋錫仲	夏殖庭	尹嘉寵	許紹明	盧青甫	袁孝根	陳樟生	陳自觀
中 等 二 十 二	中 等 二 十 一	中 等 二 十	中 等 十 九	中 等 十 八	中 等 十 七	中 等 十 六	中 等 十 五
一、北平或河北省各地方 二、山東濟南青島等地方 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江甯地方法院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地方法 院	一、南昌地方法院 二、江西高等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一 特區及江甯地方法院 二、上海第二特區上海吳 縣地方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上海地方法院	一、江蘇江甯蘇州鎮江揚 州等地方法院 二、山東泰安濟南青島等 地方法院	一、江甯地方法院 二、杭州或甯波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陸 拾 元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一覽表 二四

董兆著	黃捷	曹錫庚	鄧肇金	蔣大德	宋子安	王善祥	高殿元
中等 三十	中等 二十九	中等 二十八	中等 二十七	中等 二十六	中等 二十五	中等 二十四	中等 二十三
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 二、河北石門及河南開封 地方法院	一、江甯地方法院 二、鎮江地方法院	一、北平或天津地方法院 二、山東濟南青島地方 法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 二、山東高等法院	一、上海或其第二特區地 方法院 二、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一、司法行政部 二、濟南青島等地方法院	一、上海第二特區地方 法院 二、上海地方法院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天津地方法院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陸拾元

馬士元	中等	一、武漢地方法院 二、杭州地方法院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陸拾元
吳宗興	中等	一、北平地方法院 二、上海地方法院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全前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等	任類	分發	任用	情形	備註
楊澤章	優等	審計部	財政部	會計司一等科員	會計冊表之編製審核登記事項	准國府主計處函請調分已呈聘國府核示
吳君實	優等	主計處	鐵道部	會計科員	重要會計文稿及稽核事項	
林兆鏐	優等	財政部	交通部	會計科員	會計冊表之編製審核登記事項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崔汝惠	方會禮			楚湘雁	曹寶讓	石毓符	蔣明祺
九 中等	八 中等			七 中等	六 中等	五 中等	四 優等
學習	試署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一、審計部 二、山東省政府	一、財政部 二、浙江省政府			一、湖南省政府 二、中央銀行，主計處， 鐵道部	一、中央銀行稽核處 二、財政部會計司或鹽務 稽核所	一、主計處 二、河北省政府	一、審計部 二、主計處
山東省政府	財政部			鐵道部	交通部	國府 主計處	審計部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	財政部			平漢路 車務處	交通部	國府 會計處	審計部
秘書處 第四科 財政股	鹽務稽核 所 分所 內級課員			稽核課長	會計處 辦事處 學習	國府 會計局 學習	第三廳 一等佐 理員
	會計事務						登記及 查事項
薦任 初級 以上	一百元			三百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該員原以薦任 官分派湖南省 政府學習嗣據 補繳證件經予 覆審於二十三 年二月廿七日 呈准改署調分 鐵道部報到任 職日期未准咨 明推定如上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等第	取仕用類別	分發任用情形	
			本人志願	分發機關
張履政	一	優等	試署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日期
				服務
				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日期
				任職
				備註
董彬謙	六	優等	試署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日期
				服務
				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日期
				任職
				備註
土傳會	五	優等	學習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日期
				服務
				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日期
				任職
				備註
陳盛蘭	四	優等	學習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日期
				服務
				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日期
				任職
				備註
宋作楠	三	優等	試署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日期
				服務
				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日期
				任職
				備註
謝焯華	二	優等	學習	本
				人
				志
				願
				分發
				機關
				報到
				日期
				服務
				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日期
				任職
				備註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童朗蒙	王恩同	閻靜遠	陶希瀚	葉祖彭	
十一 中等	十 中等	九 中等	八 中等	七 優等	
試署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一、財政部 一、主計處 二、江蘇省財政廳 二、湖北省財政廳	一、財政部 一、審計部 二、江蘇省財政廳	一、財政部 一、審計處 二、審計部	一、財政部 二、上海市財政局	一、江蘇省財政廳 二、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國府主計處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湖北省財政廳	上海市財政局	國府主計處	財政部	江蘇省財政廳	
整理田賦委員會設計專員	第三科員	國府歲計局學	稅務署捲於稅科學習	第四科員	
設計及文稿事宜	歲計事宜		辦理公牘	登記帳簿及摺稿事宜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署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改署日期未定如十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等第	取任用類別	分發任用		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備註
			本志願	分發								
朱大昌	一	優等 學習	一、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秘書處服		一百四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禹振聲	二	優等 學習	一、鐵道部 二、交通部	鐵道部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鐵道部	總務司辦事	撰擬文稿	九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徐家齊	三	優等 學習	一、行政院 二、考試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政務處學		一百元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陳烈甫	四	優等 學習	一、江蘇省政府 二、江蘇江甯自治實驗縣	江蘇省政府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第四科員	建設事務	一百二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顧壽恩	五	優等 試署	一、交通部 二、行政院 立法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	總務司文書科辦事		一百五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葛毅卿	六	優等 學習	一、考試院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 外交部	銓敘部	銓敘部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銓敘部	甄核司學		八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楊振青	蔡柏泰	曹劍萍	左介如	鄧叔良	方保漢		朱漢生
十三 中等	十二 中等	十一 中等	十 中等	九 優等	八 優等		七 優等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一、內政部 二、實業部 三、交通部	一、行政院 二、江蘇省政府	一、南京市政府 二、江蘇省政府	一、江蘇省政府 二、國民政府	一、江蘇省民政廳 二、國民政府 三、行政院 四、文官處	一、考試院 二、浙江省民政廳		一、銓敘部 二、考試院 三、交通部 四、行政院
內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江西省政府	國文官處	考試院		銓敘部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內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江西省民政廳	文官處	考試院		銓敘部
習土地司學	參事處辦事	科員	江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員	習印鑄局學	習秘書處學		執核司服
	參校下級機關裁判書議決書	機要事務	秘書處事務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九十元	薦任初級俸一上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報到之該員原以薦任職官分派學習經二月二日據補繳證件經予覆審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改署

趙汝言	潘恩霈	華印椿	陳昭遠	劉劍白	李安	趙諒公	曹種文
二一 中等 學習	二一 中等 試署	一九 中等 試署	一八 中等 試署	一七 中等 學習	一六 中等 試署	一五 中等 學習	一四 中等 學習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道淮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國民政府 實業部	一、江蘇省政府 二、內政部	一、考試院銓敘部 二、上海市社會局	一、行政院 二、考試院	一、內政部 二、銓敘部	一、國民政府 文官處 二、教育部	一、行政院 二、國民政府 考試院 鐵道部
考選委員會	實業部	實業部	上海市政府	山東省政府	內政部	文官處	考選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考選委員會	中央農林實驗所	實業部	上海市政府	山東省政府	內政部	文官處	考選委員會
秘書處 三科學習	技 十	上海漁市場 會務	秘書處 科	秘書處 二科 政	禮俗司 務	文書局 學	秘書處 二科學習
	農業經濟 科事務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薦任初級 俸一級 以上	一百元	薦任初級 俸三級 以上	八十元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原以參事字 廿一員試用 廿四元四月 廿一員改現職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王服堯	王德新	谷鳳翔	陳壽名		戴新三	丁憲薰	靳容茂
二八 中等	二七 中等	二六 中等	二五 中等		二四 中等	二三 中等	二二 中等
試署	學習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試署
一、江蘇省政府 二、立法院文官處	一、山西省政府 二、國民政府	一、內政部 二、國府文官處	一、內政部 二、國府文官處 三、行政院及各部		一、內政部 二、江蘇省民政廳	一、行政院 二、安徽省教育廳	一、內政部 二、司法部 三、鐵道部 四、交通部
立法院	山西省政府	監察院	湖北省政府		蒙藏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山西省政府	監察院	湖北省民政廳		蒙藏委員會	安徽省建設廳	北平市政府
秘書處議事科辦事	秘書處科員	秘書處機要科撰擬股學習	第二科筆習		科員	第一科科員	秘書處科員
	司法行政事務	撰擬文稿	考核各縣工作報告表事宜		參事室辦事	路政股事務	第二科社會股辦事
一百元	七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薦任初級之二分之一	九十元	九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任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報到之日任職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該員原以薦任分派學習月補繳八元副據					該員原以薦任分派學習月補繳證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改署	該員報到及任職日期未准咨明推定如上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任用情形		備註
			本志願	分發機關	
梁永凱	中等 三十一	試署	一、銓敘部 二、鐵道部 內政部	青島市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孫景	中等 三十	學習	一、司法行政部 二、考試院	青島市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洪永權	中等 二十九	學習	一、交通部 二、鐵道部 實業部	青島市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河南省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河南省第一科第 三股	
				辦理民衆 訴訟事項	
				六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十二日	
				下級機關 判決書校 對事務	
				八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 十五日	
				一百元	
				二十三年二月 八日	
					三月十日覆 審於二十三 年二月二十七 日改署 呈准改署 日期未准咨 明 推定如上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侯紹文	張裕然	梁春芳				丁顯會	吳蘇	于峻源
優等	優等	優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學習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一、教育部 二、河北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二、浙江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二、浙江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或中央與教育有關之機關 二、南京市社會局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教育部	教育部	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	教育部	浙江省教育廳			南京市社會局	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總務司學習	高等教育司學習	第二科科員			實習教育行政	第二科學習	第四科辦事	第四科辦事
		批答師資進修學員提問				報驗小學呈報督學委員報告	辦理地方教育經費	辦理地方教育經費
九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五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該員原以薦任官分派學習月文一百三十元						
		經子覆審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准改署日期未						
		核准推定如上						

龔寶善		趙 滿		許自誠	李宗祺
十 中等		九 中等		八 中等	七 中等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一、教育部 二、南京市社會局		一、教育部 二、國立編譯館		一、教育部 江蘇省教育廳 二、國防設計委員會	一、河北省教育廳 二、山東省教育廳
省政府		教育部		市上政府海	省政府北
		日 月 年 二 三 三 十 二 三			日 三 十 一 三
		教育部			河北省
		館 編 譯			員 第 二 科 科
					事 務 教 育
		十 百 六			六 十 元
		日 四 月 二 日 報 到 之			十 日 年 三 月 三
呈明在學情形 准予緩領分派 學習公文	三年三月二十 一日呈准改署	該員原以薦任 官分派學習嗣 據補繳證件經 予覆審於二十	員會留用併認 其年資保留其 分發資格	准國防設計委 呈准國民政府 年二月十六日	該員於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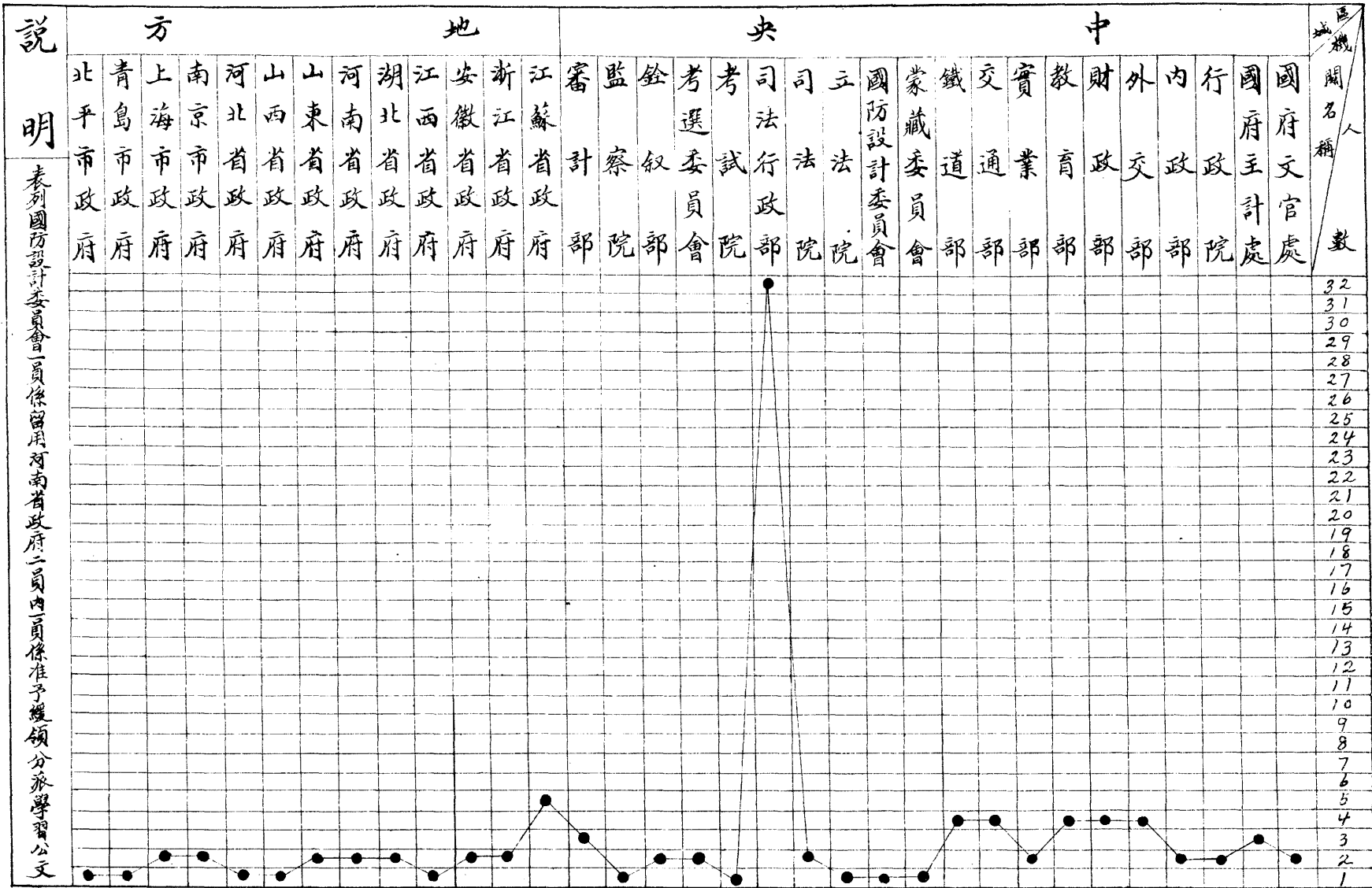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姓名	考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		任用		情形		備註	
			本人志願	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趙章黼	一優等	學習	一、國府主計處 二、鐵道部交通部 實業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府主計處	統計局學	八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叔丹	二優等	試署	一、主計處 二、交通部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	總務司統 計科辦事	一百五十元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李樹農	三中等	學習	一、主計處 二、財政部 實業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審計部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	總務處統 計科學習 編製統計 圖表	一百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該員原係分派 財政部於二十 三年二月十六 日呈准調分審 計部
周維樑	四中等	試署	一、主計處 二、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	第三科科 員	一百元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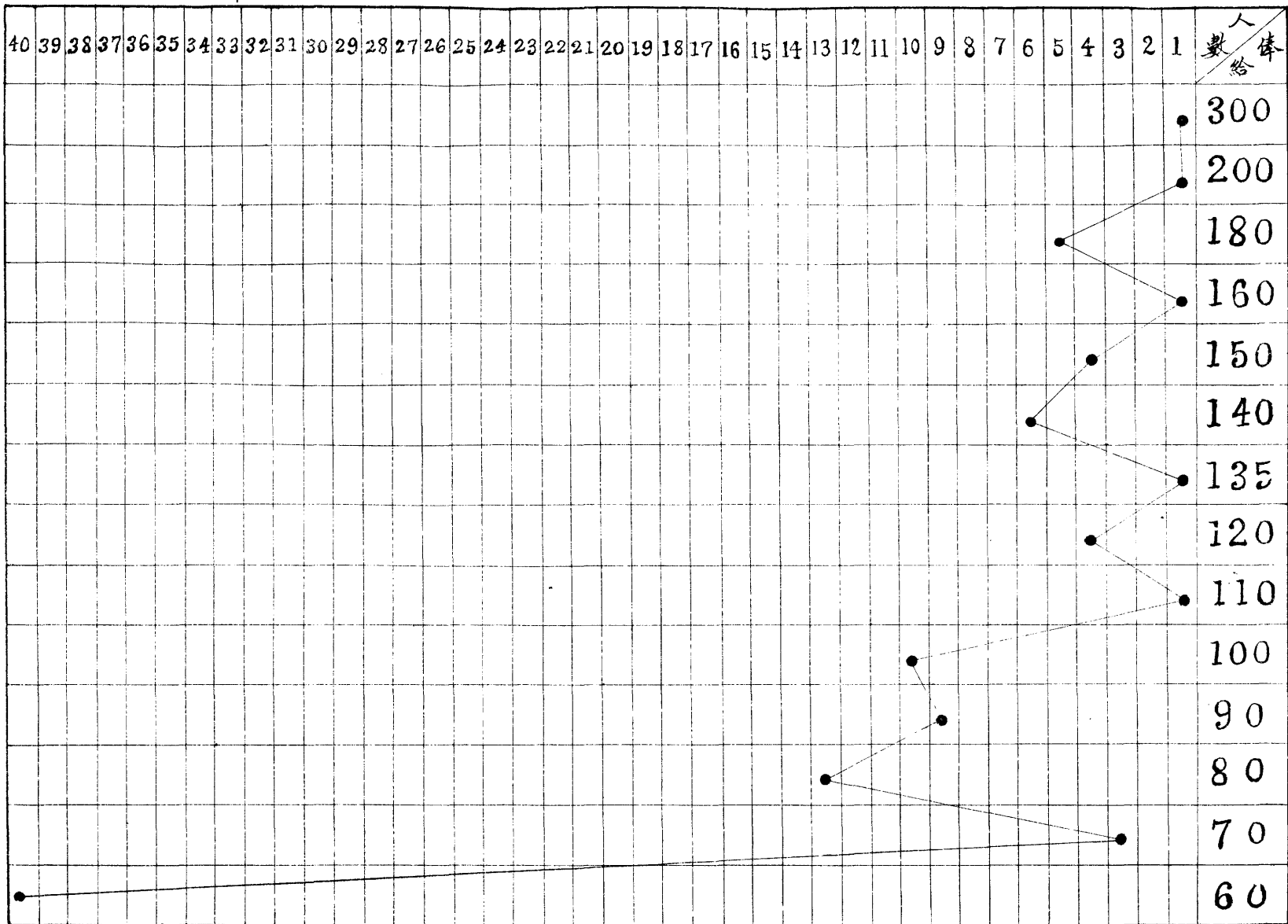
姓名	考等第	任用類別	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	報到日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俸給	任職日期	備註
			本人志願	任用								
江錫塵	一	中等學習	一、駐法比瑞等國使領館 二、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學習員	歐美司辦事	八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萬里	二	中等學習	一、外交部 二、國外使領館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學習員	情報司辦事	八十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曹文彥	三	中等試製	一、歐美使領館 二、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科員	國際司辦事	委任二級俸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余先榮	四	中等學習	一、英美法等國使領館 二、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外交部學習員	亞洲司辦事	八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表數指置配數人關機各方地央中發分員人格及試考等年二十二



日製 五月十七 二十三年

表計統俸叙員人格及試考等高年二十二



尚有候領學習公文者一員留用者一員無俸給未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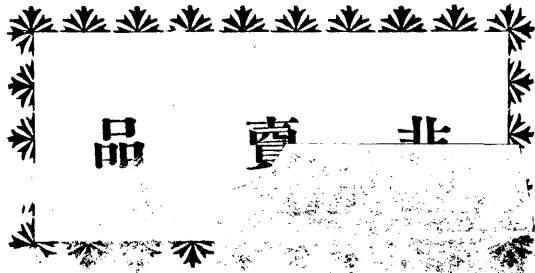
表期日署試及習學始開員人格及試考等高年二十二

年 三 十 二												開 始 學 習 日 期	學 習																																			
三 月 十 日	二 月						一 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二十六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三日	一日	二十七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五日	十日	八日	六日	四日	王傳會																												
	李宗祺	楊振青	季樹農	陳壽名	劉劍白	洪永權	趙諒公	張裕然	侯紹文	陳烈甫	關靜遠	崔汝惠	石毓符	陶希瀚	谷鳳翔	曹種文	謝焯華	葛 異	王恩同	余先榮	江錫慶	丁顯會	吳 蘇	趙汝景	孫 景	蔡柏春	曹寶讓	王德新	趙章舖	陳盛蘭	葉祖彭	鄧叔良	方保漢	葛毅卿	徐家齊	禹振聲	朱大昌	姓 名										
年 三 十 二												開 始 試 署 及 改 署 日 期	試 署																																			
註 備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十五日	五日	二日	十六日	十二日	十日	二日	二十六日	八日	七日	一日	二十日	十七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五日	四日	吳君實	張履政	曹劍楠	宋作楠	蔣明祺	方會澄	顧壽恩	任叔丹	丁憲薰	林兆鏞	于峻源	童朗蒙	陳昭遠	曹文彥	華印椿	靳容茂	潘恩霈	梁永凱	李 安	朱漢生	戴新三	王服堯	周維樑	董彬謙	梁春芳	趙 演	楚湘匯
原分派學習人員許自誠准國防設計委員會留用龔寶善准予緩領分派學習公文外尚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三十二員一律分派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均未適用分發規程暫不列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118B



非 賣 品

編 輯 者 銓 敘 部 登 己 司 第 二 科

大 學 書 館

八 國 二 十 三

